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对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意见**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：



余 枫

武兴全

王学柏

田 沛

韩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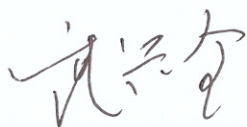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对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意见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：

余 枫



武兴全

王学柏

田 沛

韩业林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对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意见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：

余 枫

武兴全



王学柏

田 沛

韩业林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对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意见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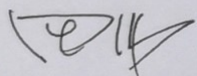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：

余 枫

武兴全

王学柏



田 沛

韩业林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
对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意见

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六期增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六期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。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。

监事签字：

余 枫

武兴全

王学柏

田 沛

韩业林